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905號

債 權 人 鴻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怡璿

代 理 人 張少洋

債 務 人 洪煜棠

洪靖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壹萬貳仟參佰貳拾陸元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除商業上另有習慣，或當事人間有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之書面約定者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民法第20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除請求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外，另請求再加計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5%方式計算之利息，惟其並未釋明本件有符合上述得請求複利之例外情形，此部分請求即難照准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（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）』提出法定事否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（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）』提出法定事否。
-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（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）』提出法定事否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（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）』提出法定事否。
-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地地址『公設本（戶長變更登記是否合法人事項全戶動態）』提出法定事否。